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B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發行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本公司董事局已由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日期起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總額，而該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不包括(a)配售新股（如下文所定義），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b)依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c)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相類安排（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在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賦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行使根據此會議通告中(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決議案5(A)(I)分段，有關本公司之股本決議案(III)(bb)分段所言之權力。」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審計師」釋義前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者。」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釋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眼。

(II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債券」及「債券持有人」之後，加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指一個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於該個經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乃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地。」

(IV) 加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89(C)條：

「(C) 倘若股東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9(B)(ii)及(iii)條取代。
- 「(ii)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 (f)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iii) (a) 倘若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b)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主席不得就有關議題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115條最後一句「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遞交通知的最後日期，不能遲於該大會前七(7)天」等字眼，以下列條文取代：
- 「惟通知期須不少於七(7)天，而遞交通知之有關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前七(7)天終止。」
- (V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16條「特別」一詞，以「普通」一詞取代。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廖祥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7號
旭日集團大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一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者，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7號旭日集團大廈，方為有效。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及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王敏剛先生及張慧儀女士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王敏剛先生及張慧儀女士之資料及簡歷,詳見本公司2003年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5. 有關本決議案5(D)項,修改本公司細則之原因是為配合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包括(i)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參照修訂;(ii)提呈選舉董事通告的期限;(iii)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不可投票;及(iv)股東的投票不予計算的有關情況。



JEANSWES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下列人士提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i) 由大會主席；或
 - (ii) 由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iii) 由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而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由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且持有授予在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